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債 務 人 陳羽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零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001	100,000元	111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1年2月18日起 至111年8月17日， 按年息0.1845%計 算，另自111年8月1 8日起至111年11月1 8日止，按年息0.36 9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